

第7章 回避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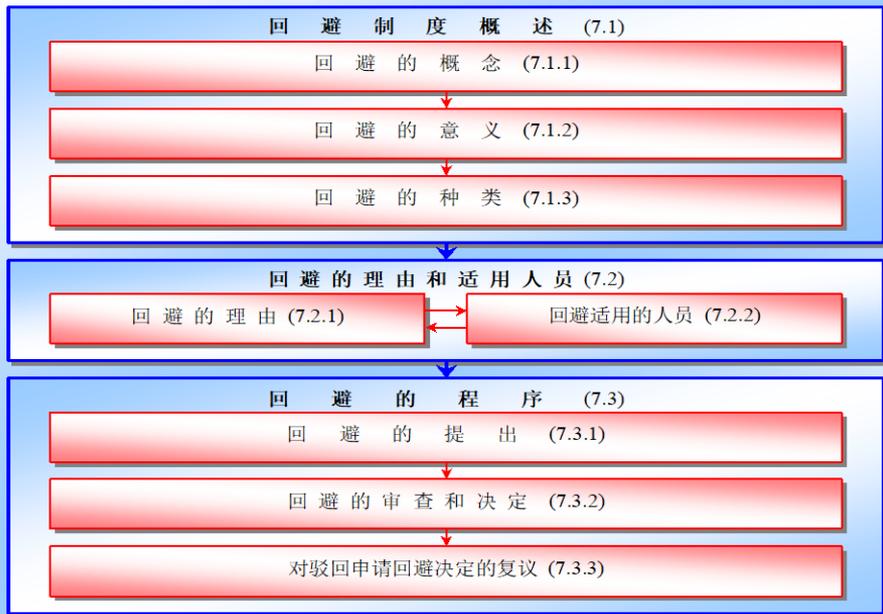
7.1 回避概述

7.2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人员

7.3 回避的程序



点击放大右图



为了保障侦查、检察以及审判活动客观、公正地进行，法律上确立了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在诉讼活动过程中的回避制度。回避制度包括回避的概念、回避的种类、回避的理由、回避的人员范围、回避的提出与决定等一系列具体程序

回避制度概述 (7.1)

回避的概念 (7.1.1)



回避的意义 (7.1.2)



回避的种类 (7.1.3)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人员 (7.2)

回避的理由 (7.2.1)



回避适用的人员 (7.2.2)



回避的程序 (7.3)

回避的提出 (7.3.1)



回避的审查和决定 (7.3.2)



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 (7.3.3)

案例引入



例7-1 赵名申请林刚回避案

金山县发生一起抢劫案，该县公安机关组成以林刚为组长的侦查小组进行侦查，后来抓获以赵名为首的专门实施抢劫活动的犯罪团伙一千人。经过讯问，林刚发现赵名正是当年狠心抛弃其母子的亲生父亲，赵名也认出了林刚。赵名认为林刚可能会公报私仇，要求林刚退出侦查小组，不能参与对其的讯问。林刚认为自己会公正办案，坚决不同意退出侦查小组。

【问题】 这种情况属于刑事诉讼法中的什么制度？赵名的要求合理吗？为什么？



例7-2 张某、李某共同杀人案

张某（聋哑人）、李某长期通奸被张某的丈夫发现，二人合谋毒死了张的丈夫。案发后，公安机关逮捕了张某和李某。审讯中，因承办该案的侦查人员都不懂哑语，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翻译人员，为尽早突破案情，侦查人员提讯张某时，让李某充当其翻译人员。

【问题】 李某能充当张某的翻译吗？这是否适用回避的规定？

7.1 回避概述



7.1.1 回避的概念

7.1.2 回避的意义

7.1.3 回避的种类

7.1.1 回避的概念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同案件有法定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与该案件诉讼活动的一种诉讼行为



中外回避



中国早在唐朝时期就有回避制度

西方国家的回避制度旨在确保法官、陪审员在诉讼中保持中立、不偏袒的地位，使当事人受到公正的对待，尤其是确保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

7.1.2 回避的意义



中国法律赋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在诉讼活动中，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当自行回避



意义

有利于防止办案人员先入为主或徇私舞弊，保证其客观、公正地处理刑事案件

有利于消除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思想顾虑，促进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

7.1.3 回避的种类



类型	说明
自行回避	指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等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自行要求回避，主动退出该案的诉讼活动
申请回避	指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等具有法律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没有自行回避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他们回避
指令回避	指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等应当回避而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回避时，公检法部门发现后，其有关负责人或组织作出决定令其回避

案例引入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例7-3 朱某自行回避案

金山县发生一起抢劫案，该县公安机关组成以林刚为组长的侦查小组进行侦查，后来抓获以赵名为首的专门实施抢劫活动的犯罪团伙一千人。经过讯问，林刚发现赵名正是当年狠心抛弃其母子的亲生父亲，赵名也认出了林刚。赵名认为林刚可能会公报私仇，要求林刚退出侦查小组，不能参与对其的讯问。林刚认为自己会公正办案，坚决不同意退出侦查小组。

【问题】 有关领导的意见是否正确？你认为该如何做？